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SZC-320116-LHYX-G2026-0002

项目名称: 雄州街道 2026 年居家养老照护服务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 微护医冠(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16-LHYX-G2026-00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州东路 29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微护医冠（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棠城西路 105-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六民字[2024]4号）、《关于修订〈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民字[2025]9号）、《关于印发〈六合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六民字[2024]17号）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好雄州街道政府购买老人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居家养老照护服务瓜埠片区（红光、台园、砂子沟、瓜埠中心），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31.2元/小时，费用按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6-LHYX-G2026-0002的招标



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委托乙方对雄州街道红光、台园、砂子沟、瓜埠中心4个社区（村）区域内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按照《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上的内容及要求，开展符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工作。

- 2、负责提供服务对象名单；
- 3、按规定对服务对象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进行审核、认定。
- 4、负责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专项经费的拨付与结算。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服务前，须主动向老人及家属宣传、讲解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政策，提高广大老年人对政策的知晓率、领悟率。

2、乙方负责统筹管理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专员及志愿者，负责对专员及志愿者



进行服务理念和服务技能培训，要求上门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并为其购买意外险及发放服务补贴，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农民工）工资。

3、乙方自行负责所招聘专员及志愿者的人身安全，并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运营风险；如发生意外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符合《六民字[2024]4号》及南京市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标准要求。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承接范围内所有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人提供上门服务，上门服务采取二维码扫码等方式认证记录，并及时与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对接，确保服务记录准确完整、真实可信。如遇特殊情况及时汇报甲方，共同商定处理方案。

6、自觉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的监督，并对甲方及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7、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政府购买照护服务指标及相关考核任务。

第六条 服务对象的确定

凡符合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条件的老人，由甲方统一委托第三方评估单位进行能力评估。服务名单确定后，由甲方反馈至乙方，乙方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时录入六合区政府购买照护服务平台，同时按照文件要求对其开展服务。

第七条 服务对象及标准

根据六民字[2024]4号及六民字[2024]17号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如遇上级部门颁布最新政策，则同步按最新政策执行。）

1、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周上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每月服务时长达到36小时。



2、失能、失智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每周上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每月服务时长达到48小时。

3、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计生特扶老年人，每人每月上门服务不少于3小时。

4、80周岁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上门服务2小时。

5、自理的分散特困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服务不少于4小时。

第八条 服务项目

由乙方按照《六合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商定并约定在协议内容里。

第九条 经费结算

1、乙方应严格对照甲方认定的服务对象范围及对应时长实施照护服务，对服务时长和服务质量不达标及超范围服务甲方不予结算。

2、甲方根据政府购买居家照护服务二维码管理系统和考核结果，并与登记服务对象进行比对核实后计算乙方服务经费。

3、甲方可通过电话抽查、上门走访等形式对乙方服务质量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随机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及服务数据，并参照上级部门相关考核要求予以考核结算，及时将结算结果报区民政局，待市、区民政局将应承担经费下拨到街道财政账户后，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拨付给乙方。

4、照护服务每小时费用31.2元。（不高于全市上一年度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1.3倍）。市局如有相关文件标准，则按照就高原则及时调整。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根据二维码管理系统数据并结合第三方评估考核结果计算各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费。具体付款时间根据上级财政拨款。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十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第四条第 4 点情形除外）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则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